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重要举措，强化法治教育，健全有关制度，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水平，统筹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化理论武装，提升理论素养。“一把手”把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等精神，不断铸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根基。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专题学习研讨12次，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4次，组织党员干部参与法治知识答题200余人次，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走深走实。

（二）高位统筹推动，系统谋划部署。“一把手”将法治建设与我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2024年带领局党组锚定建一流队伍、争一流业绩、创一流品

牌的目标，坚持“系统、闭环、精品”三大思维，以完善机制、体制、法治为重点，创新“1631”工作打法，构建起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纵深推进机关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运行，做到党组有部署有要求，大家见行动见实效。

（三）紧抓关键少数，强化示范带动。“一把手”坚决扛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听取、研究法治建设工作5次，带头宣讲各类法律法规，并创新开展“点题式”调研，把法治思想理论转化为破解发展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2024年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党组成员带领各团队分别以房展会举办、瓶装液化气标准站建设、建筑节能推进等工作为切入点开展点题调研4次，提出解决措施20余条。形成党组全面领导，“一把手”负总责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下题上答”点题调研、深入研讨、攻坚克难、协同高效的工作模式。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完善领导机构，强化年度清单落实。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清单化落实全局法治建设工作。印发《2024年晋城市住建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有效提升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效。制定《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规章4项、出台《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实施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

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等规范 7 项，切实以良法善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权力清单，新增依申请事项 4 项，取消 1 项，确保行政权责法定。听取并审定各类合作协议、涉法事务、重大行政决策 84 件，提出意见建议 200 余条，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健全审核机制，提升法治审核质效。强化审核机制、审核队伍、审核能力建设。新设立法规、内审部门，引入预审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合同协议执行审查；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治守门”关键作用，在预审基础上进行二次把关；成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在二次把关基础上，及时召开风险评估例会集体审议定调。高效发挥各方优势专长，为我局在行政诉讼、合同纠纷、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等方面深入把脉问诊规范过程管控。全年清理规范性文件 3 件，确保规章制度的合法性有效性。处理诉讼案件 28 件、行政复议 8 件，依法妥善化解争议纠纷。出具各类审查意见书 58 份、法律意见书 5 份，有效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从源头预防和化解行政决策法律风险。

（三）加强行政权力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回复工作，40 件人大建议、31 件政协提案全部按时办理答复。主动履行人民法院判决，全年 28 件诉讼案件，除 3 件正在审理，其余全部履行完毕。将司法建议作为提升我局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有力抓手，积极反馈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房地产建设工程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司法建议书》。全力配合城区人民法院对（2024）晋0502民初4224号等案件相关证据资料的取证工作，助力人民法院提升调查取证工作质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年受理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80件，办结率100%，充分保障群众监督权。持续做好信访工作，全年办理信访88件、社情民意63件、网络舆情16件、市长热线522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先后3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征集相关线索，全年利用媒体转发扫黑除恶相关信息30余条。

（四）筑牢安全底线，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我局始终将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平稳有序推进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全年修订《晋城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4个，全系统组织开展高坠、有限空间、防汛等应急演练44次，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将信息化智能化作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智慧住建管理平台作用，利用鹰眼远程监控，配合球式摄像头、枪式摄像头，实现对110余个建筑工地的可视化监管。积极推行“市直项目全覆盖检查+专家体检式巡查+县（市、区）推磨式交叉检查”三位一体模式，查处问题隐患2175条，扣分处罚7个项目经理，全市建筑施工领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隐患整改2653条。持续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排查经营性自

建房 25071 栋，存在隐患房屋 4534 栋，排查其他自建房 1040020 栋，存在隐患房屋 2713 栋，均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

（五）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构建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

我局始终牢牢把握矛盾纠纷的法治性，提高运用依法化解的能力水平。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以历史遗留问题不解决不放手，解决不彻底不松手的态度，确保化解工作取得实效。深化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化解民营企业欠款 9641.83 万元。积极化解房地产风险，稳妥解决太行置业问题，强化预售资金监管，有效防范房地产风险。综合运用市县政府调度、督促企业“瘦身自救”、激励银行融资等措施，“一楼一策一专班”精准推进、“市-县-项目”三级包联督导等机制，全力以赴完成保交房任务。截至目前，全市累计交付 15293 套，累计交付率 100%，超额完成省定 85% 的目标任务。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市本级房建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破除多头重复检查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探索将房建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涉及的立项监督、劳动保障、规划核实、生态环境、质量安全、人防建设、建筑市场行为等所有监管内容整合为“一件事”，联合 10 部门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建设监管“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初步建立起了房建项目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监管，全面推行五方承诺制，实现线上签订率 100%，对 483 项基建工程招投标项目进行自查自纠，持续巩

固风清气正的招投标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提升行政效能，通过开展审批流程再造，推进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年完成水气暖联合报装 62 件，联合验收项目 200 个。

（七）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增强普法工作实效。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多措并举推动普法宣传工作提质增效。运用专题授课、案例教学、研讨交流等形式开展法治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全年举办 2024 年度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贯培训等 4 次，实现普法教育全覆盖。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政府开放周等系列普法宣传咨询活动 5 次，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组织集体观看庭审视频，通过熟悉行政诉讼的庭审程序和相关要求，强化党员干部法律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延伸法治宣传教育触角，着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法治文化引领，构建和谐工地新典范》等 2 篇法治文化阵地典型案例被省厅推荐至住建部。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短板和弱项：一是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的主动性不够，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二是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我局涉及业务领域较广，监管工作点多面广，由于部分职能交叉，我局没有相关处罚权限，执法过程需要多部门共

同参与，问题处理效率存在一定优化空间，部门间联动、沟通仍需加强。**三**是对信访紧急突发情况应对不足。个别科室对信访工作重视不够，前期工作研判不足，缺乏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和综合分析协调能力。**四**是普法宣传载体单一互动性不强。普法宣传往往以单向传播方式进行，与受众的互动和交流不足。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2025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纵深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持续深化法治思想学习。全面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对理论知识的学习，尤其是对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教育培训，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培训重点，制定一系列富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有效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加与其他部门联动与配合，共同打造更高水平执法队伍。

（三）持续强化矛盾纠纷化解。紧紧围绕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房地产工程建设领域矛盾突发等热点难点问题，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矛盾。打好提前量、掌握主动权，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和信访接待制度，积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群众理性维权。

(四) 切实落实“八五”普法责任制。加大对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结合社会热点及受众需求，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推动普法宣传常态化，有效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其他需要报告情况

暂无。

特此报告。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31日